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概述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和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工商部门的规范要求调整了《公司章程》的部分表述，调整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所作决议内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原条款	工商登记核准后条款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者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8,469,8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78,469,8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步完成备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